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60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杜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8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864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南市○○區○○○路0段0號旁輕井澤私人停車場內時，因倒車不慎，致碰撞靜止停放於停車格內，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葉哲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

01 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
03 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04 同）20,989元（含鈑金、拆裝費用3,600元、烤漆費用7,500
05 元、零件費用9,88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
0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989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車行車執照、臺南市
13 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4 記聯單、現場照片、駿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中華
15 零件組領料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
16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
19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4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5 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6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27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3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3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

修支出修理費合計20,989元，其中鈹金、拆裝費用3,600元、烤漆費用為7,500元、零件費用為9,889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7年（即民國106年）5月出廠，直至112年6月27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989元（計算式： $9,889 \times 1/10 = 989$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前揭鈹金、拆裝、烤漆費用，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12,089元（計算式： $989 + 3,600 + 7,500 = 12,089$ ）。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0,989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2,089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86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梅君